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王馨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乃維即臻心美妍診所、劉思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2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立原